

客家委員會
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
報名費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私立學校部分）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，依據客家基本法第九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(轄)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私立學校部分）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（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）。

肆、補助原則：

- 一、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本會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- 二、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，曾受補助之軍公教警人員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；申請人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；但不同腔調者，不在此限。

伍、申請期限：

申請單位彙整各所屬(轄)軍公教警人員申請資料，分二梯次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第一梯次：於113年9月30日前函送本會者，由本會核定後，於113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- 二、第二梯次：於113年10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間函送本會者，由本會核定後，於114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陸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全國軍公教警人員於完成測驗後，得向任職機關（構）申請補助，並由該機關（構）彙整後，依期限函報本會申請補助；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，應由其所屬各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彙整後統一申請；國立學校及私立學校，由該校彙整後申請。
 - 二、各申請單位於完成內部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填寫「補助經費請領清冊（如附件1）」及核章，併同申請單位開立之收據，於各梯次申請期限前，以紙本函報本會申請補助，經本會審核無誤後，核撥經費予各機關（構）轉匯各所屬軍公教警人員。
 - 三、各申請單位報名費補助申請應檢附資料、檢核清冊及切結書格式如附件2。
 - 四、補助經費核定及請撥事宜，依本會核定函文說明辦理。
- 柒、注意事項：
- 一、相關檢附文件及審查資料，由各申請單位自行檢核留存，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。
 - 二、本補助計畫倘有申請不實，並經查核屬實者，將追繳補助經費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

月份	認證日期	認證項目
一月	1/14(日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一)-臺南
二月	2/18(日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二)-臺北
三月	3/16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三)-桃園
	3/23(六)	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第一梯
四月	4/13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四)-雲林
五月	5/25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五)-新竹
六月	6/15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六)-臺中
七月	7/20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七)-屏東
八月	8/17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八)-苗栗
九月	9/7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第一梯
	9/15(日)	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第二梯
十月	10/5(六)	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第二梯及高級認證
	10/19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九)-臺東
十一月	11/16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十)-高雄
十二月	12/21(六)	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十一)-花蓮

附件1

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
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
報名費請領清冊

申請機關(構)名稱	
申請梯次	
人數	
單價	
申請補助金額(元)	
核定補助金額(元) (客委會填列)	

製表人員

單位主管

會計單位

機關(構)首長

附件2-○○○ (機關構名稱) 所屬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客語能力認證申請補助報名費檢核清冊

序號	單位	職稱	人員區分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參加認證考試級別	檢 附 附 件
1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礎級暨初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暨中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 腔調別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(需加戳到考證明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暨切結書
2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礎級暨初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暨中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 腔調別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(需加戳到考證明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暨切結書
3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礎級暨初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暨中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 腔調別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(需加戳到考證明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暨切結書
4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礎級暨初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暨中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 腔調別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(需加戳到考證明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暨切結書

1. 基礎級暨初級：_____人，共計_____元。
 2. 中級暨中高級：_____人，共計_____元。
 3. 高級：_____人，_____元。
 以上合計：_____人，_____元。

製表人員

單位主管

會計單位

機關(構)首長

領款收據暨切結書

茲領到 花蓮縣政府 核發補助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新臺幣_____元整，確實無誤。另本機關學校/本人並未重複申請其他報名費補助，亦未重複申請同一級別腔調或原已申請較高級別，之後又申請較低級別同一腔調之相關報名費補助，且已詳閱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並充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保證遵守其規定，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相關責任，並同意撤銷申請或返還已核發之款項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機關學校名稱/申請人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